

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。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；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，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%；公司承诺，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金额 10,000 万元，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

2012 年 12 月 28 日

独立董事： 许双全、章永福、叶永茂、张莉